**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评奖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和发挥全国旅游科学工作者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实践性和创造性，开展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与申报年度相隔一年的自然年内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旅游领域的学术著作；政府决策报告；有开创性并有实践效果的工作方案；学术论文；旅游规划成果；省部级政府部门及其教育、旅游行政主管机构，全国性协会主持编写的大学本科以上旅游专业教材（由三位正高级旅游学者书面推荐的可不受以上限制）；及国家旅游局认定的其它成果。

**第三条**　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的评奖工作，每年五月份开始接受申报，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国家旅游局成立优秀研究成果评奖委员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评奖，并实行申报者与评委个人回避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研究成果评奖的日常工作由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评奖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由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指导，中国旅游研究院承担。

**第六条**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评奖经费由国家旅游局核拨。

**第二章　奖 励**

**第七条**　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的基本标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针对性、应用性和创新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特别是在指导旅游发展实践中，有明显的社会效应，对于推进中国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有突出贡献。

**第八条**　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的评奖，分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四个等级。其具体标准是：

一等奖：能够填补旅游学科研究领域空白，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或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对于推进中国旅游产业发展、实现国家战略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等奖：能够完善旅游学科体系或对旅游学科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对于推进中国旅游产业发展、实现国家战略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三等奖：在旅游学科研究领域的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对旅游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贡献，在国内有一定影响或在地方有较大影响；对于推进中国旅游产业发展、实现国家战略具有明显的效益。

优秀奖：在学术上提出了有一定价值的新观点或对实际工作有较重要的参考价值，在地方有一定影响。

**第九条**　秘书处在每届评奖工作开始时，公布本届评奖工作具体方案。凡达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标准，并经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评奖委员会终评评定的优秀研究成果，均按物质鼓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向作者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以资鼓励。同时颁发获奖通知书，由获奖者送交本单位存档，作为获奖者评职、晋级的依据。

**第十条**　获奖研究成果的作者是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发给每人联名获奖证书和供本人所在单位存档的联名获奖通知书各一份。奖金则按获奖等级只发一份，由合作者协商分配。

**第三章　申 报**

**第十一条**　申报参加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评奖，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评的研究成果的作者，其工作单位原则上需在中国大陆境内；确有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境外作者申报参评，其成果的内容必须是探讨中国旅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政策问题或实际工作问题；本国作者同外籍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必须是中国大陆境内作者任主编或第一署名人，或本国作者完成的篇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申报参评的研究成果，必须具备以下标准：

1、专著、教材经国家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完整的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境外作者提交的专著教材须有ISBN书号。

2、论文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期刊和报纸公开发表，且有CN刊号，字数在3000字以上。

收入论文集者，同本条第1款。

3、教材要求为省部级政府部门及其教育、旅游行政主管机构，全国性协会主持编写的大学本科以上旅游专业教材（由三位正高级旅游学者书面推荐的可不受以上限制）。

4、其他类别参评成果须有实际采纳机构和证明社会影响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申报参评的研究成果，其完成时间必须是与申报年度相隔一年的自然年内取得的成果。

**第十二条** 个人报奖每年限报一项，可兼报一项集体成果。集体成果由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作者因某种原因不申报，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作者申报，但须附委托书。

**第十三条**凡申请参加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评奖者，必须有作者所在单位的推荐，需填写秘书处统一印制的《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书》，同时提交参评成果一式五份和证明参评成果思想政治水平、学术价值、实际应用价值、社会影响和实际效益的佐证材料一式五份。

申报参评的著作、教材、学术论文以外的成果，必须经过有关方面的科学论证，并提交受益单位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四条**　专著、教材、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的评选程序按资格审查、通讯评审、终评三级逐级进行。任何人的成果均不得越级评选。未经三级评选程序逐级评选的成果，不得授奖。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工作由秘书处对申报成果的研究领域、申报资格等进行审查；通讯评审工作由秘书处组织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群众威信高的学科专家若干名进行评审。终评工作由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评奖委员会承担。

**第十六条**　参评成果在终评中是否中选，须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确定。终评采取评委会专家集体评议，无记名投票的办法，由评委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超过规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有效。评委会专家必须如实、准确、全面地填写秘书处印制的评审意见书。

**第十七条**　初评、终评评审专家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评奖工作中，必须遵守本办法，秉公评选，严禁作弊。

**第十八条** 终评结果经报局长办公会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获奖证书加盖国家旅游局公章。

**第十九条**　参加评奖的成果，如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成分，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加评奖的资格。已获奖励的，应向作者追回奖金、获奖证书，函告作者所在单位退回其获奖通知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国家旅游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